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《关于指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169号）。由于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完成股份转让服务机构聘任工作，深交所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21条的规定，指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。公司将尽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，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